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GE.15-09653 (C) 290515 290515



* 1 5 0 9 6 5 3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1-8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 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9-21	4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 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22-49	6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2-24	6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5-28	7
C.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29-39	7
D.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40-49	9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0-53	11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54-58	11
A. 特别程序.....	54	11
B. 社会论坛.....	55	12
C.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56	12
D.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 府间工作组.....	57	12
E.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 议的贡献.....	58	12
六. 普遍定期审议.....	59-61	12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62	13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 情况.....	63	13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 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和执行情况.....	64-65	13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66-69	14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和一般讨论.....		15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届会日期和地点

1. 根据 2014 年 12 月 8 日人权理事会在第九周期组织会议上审议的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理事会将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
2. 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款，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组织会议将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举行。

届会议程

3. 人权理事会的议程载于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理事会将审议有关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所列各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4.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组成情况如下：¹ 阿尔巴尼亚(2017)、阿尔及利亚(2016)、阿根廷(2015)、孟加拉国(2017)、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7)、博茨瓦纳(2017)、巴西(2015)、中国(2016)、刚果(2017)、科特迪瓦(2015)、古巴(2016)、萨尔瓦多(2017)、爱沙尼亚(2015)、埃塞俄比亚(2015)、法国(2016)、加蓬(2015)、德国(2015)、加纳(2017)、印度(2017)、印度尼西亚(2017)、爱尔兰(2015)、日本(2015)、哈萨克斯坦(2015)、肯尼亚(2015)、拉脱维亚(2017)、马尔代夫(2016)、墨西哥(2016)、黑山(2015)、摩洛哥(2016)、纳米比亚(2016)、荷兰(2017)、尼日利亚(2017)、巴基斯坦(2015)、巴拉圭(2017)、葡萄牙(2017)、卡塔尔(2017)、大韩民国(2015)、俄罗斯联邦(2016)、沙特阿拉伯(2016)、塞拉利昂(2015)、南非(2016)、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16)、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5)、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6)、美利坚合众国(2015)、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5)、越南(2016)。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5.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选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理事会第九周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理事会主席约阿希姆·吕克尔(德国)，副主席穆赫塔尔·季列乌贝尔吉(哈萨克斯坦)、菲洛蕾塔·科德拉(阿尔

¹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巴尼亚)、胡安·埃斯特万·阿吉雷·马丁内斯(巴拉圭), 副主席兼报告员莫图西·布鲁斯·拉巴萨·帕拉伊(博茨瓦纳)。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的规定, 以及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的要求, 由亚历山德罗斯·亚历山德里斯(希腊)、布杰马·德尔米(阿尔及利亚)、雷米久什·A·亨切尔(波兰)、玛尔塔·毛拉斯(智利)和费萨尔·本·哈桑·特拉德(沙特阿拉伯)组成的咨商小组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一份候选人名单, 以便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为以下任务任命新的任务负责人: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一名成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来自亚太国家的一名成员)。

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 53 段规定的程序,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后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的任命应于第二十九届会议闭幕前完成。

届会报告

8. 人权理事会在届会结束时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稿, 供其通过。报告将收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 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这些报告将在审议相关议程项目时酌情审议。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暴力侵害妇女

10. 根据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A/HRC/29/3-E/CN.6/2015/6)(另见下文第 30 段)。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11. 人权理事会在第 9/8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报告, 说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秘书处提交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说明(A/HRC/28/21)中解释说,

鉴于目前的报告义务重叠，秘书长的报告已被推迟，将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因此，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29/53)。

切实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的全球努力和良好做法

12.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22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与各国、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各条约机构、有关特别程序、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的良好做法和重大挑战汇编，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编写的汇编(A/HRC/29/20)。

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13.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为提高对白化病患者权利的认识、增进和保护白化病患者权利而采取的举措的口头汇报(见下文第 39 段)。

工商业与人权

14.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22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合作，努力促进分享和探讨关于改善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整套法律办法和实际措施，与专家、各国和其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促进相互了解，在不同的意见之间达成更大的一致，就此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发表一份进展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进展报告(A/HRC/29/39)。

15.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全球基金以提高各利益攸关方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能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A/HRC/26/20/Add.1)，请高级专员征求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提出具体的备选办法和建议，为关于是否设立此项基金的决定提供参考，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29/18)(另见下文第 41 和 56 段)。

人权与气候变化

16.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27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安排一次全天讨论，讨论有关人权与气候变化的不同专题。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全天讨论之后的理事会届会提交一份纪要报告，包括由此产生的任何建议，供考虑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纪要报告(A/HRC/29/19)。

恐怖主义团体博科圣地犯下的暴行及其对受影响国家人权的影响

17. 请参考人权高专办关于恐怖主义团体博科圣地在受影响国家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及暴行的口头汇报(见下文第 49 段)。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18.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各国议会联盟在议会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以及与理事会的工作和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活动的口头汇报(见下文第 58 段)。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19.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119 号决定中,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书面最新报告, 说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其所掌握的资源。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相关报告(A/HRC/29/21 和 22)。

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20.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32 号决议中, 请高级专员更新关于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为的报告(A/HRC/19/41), 以分享采用现行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打击暴力和歧视方面的良好做法。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最新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29/23)。

增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1. 请参阅高级专员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这方面的成功案例、最佳做法和挑战所作的概述(见下文第 66 段)。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受教育权

22. 人权理事会在第 8/4 号决议中, 决定将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以便除其他外, 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在 26/17 号决议中,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充分考虑到理事会有关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基肖尔·辛格的报告(A/HRC/29/30 和 Add.1-2)。

赤贫与人权

23.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3 号决议中, 决定依照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的规定, 将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理事会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

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关于第 26/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及其前人的报告(A/HRC/29/31 和 Add.1)。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4. 人权理事会在第 24/6 号决议中，请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代纽斯·普拉斯的报告(A/HRC/29/33 和 Add.1)。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25. 人权理事会在第 24/5 号决议中，请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马伊纳·吉埃的报告(A/HRC/29/25 和 Add.1-3)。

见解和言论自由

26. 人权理事会在第 25/2 号决议中，请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戴维·凯的报告(A/HRC/29/32 和 Add.1)。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2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2 号决议中，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在第 26/7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理事会第 17/2 号决议规定的相同。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的报告(A/HRC/29/26 和 Add.1-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8.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12 号决议中，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审查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每年连同其结论和建议向理事会提交调查结果。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的报告(A/HRC/29/37 和 Add.1-5)。

C.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暴力侵害妇女

29.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7 号决议中，请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在第 23/25 号决议中，

决定按理事会第 16/7 号决议的规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的报告(A/HRC/29/27 和 Add.1-3)。

30. 请参阅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活动报告(A/HRC/29/3-E/CN.6/2015/6)(见上文第 10 段)。

切实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全球努力和良好做法

31. 请参阅高级专员编写的关于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的良好做法和重大挑战汇编(A/HRC/29/20)(见上文第 12 段)。

歧视妇女

3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5/2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关于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其任务之一是参考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广义的联合国系统的研究结果，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和消除这种歧视的良好做法的年度报告。理事会第 26/5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继续围绕重点主题(即政治和公共生活、经济和社会生活、家庭和文化生活、健康和安全)开展工作，并特别注意有助于动员包括成年男子和男童在内的全社会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良好做法。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打算在下次报告中着重论述在家庭和文化生活中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的问题。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40 和 Add.1-3)。

33.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0 号决议中，决定在工作方案中列入足够和充分的时间，每年至少举行一天的会议，讨论妇女的人权问题，包括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措施，以解决妇女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理事会第 23/25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在拟于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妇女人权问题年度全天讨论会期间，讨论秘书长拟于 2014 年召集、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组办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果，讨论内容为如何更加有效地防止、起诉和惩处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事件，以及在良好做法和有前途做法方面开展的工作。理事会第 26/15 号决议中，回顾理事会第 23/25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上，讨论与性别有关的杀人问题。理事会将依照这几项决议，举行一次全天讨论(见附件)。

关于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小组讨论会

34.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6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小组讨论会，以便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见附件)。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35.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8 号决议中，决定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除其他外，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玛丽亚·格拉齐亚·贾马里纳罗的报告(A/HRC/29/38 和 Add.1-2)。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36. 人权理事会在第 23/8 号决议中，请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理事会提交任务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同时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包括在机构间一级采取的措施产生的影响问题提出建议。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的报告(A/HRC/29/34 和 Add.1-3)。

移徙者的人权

37.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19 号决议中，决定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其职责之一是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定期报告工作。理事会在第 26/21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实际的解决办法，包括查明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以增进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并继续关注让所有移徙者普遍享有人权的议题。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弗朗索瓦·克雷波的报告(A/HRC/29/36 和 Add.1-3)。

保护罗姆人

38.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4 号决议中，确认有必要对世界各地罗姆人的人权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研究，尤其侧重于反吉普赛现象，并请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并提出具体建议，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丽塔·伊扎克的研究报告(A/HRC/29/24)。

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39.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1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报为提高对白化病患者权利的认识、增进和保护白化病患者的权利而采取的举措。大会在第 69/170 号决议中回顾了理事会向高级专员提出的请求。因此，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作口头汇报。

D.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40.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21 号决议中，决定从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起，每两年组织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见附件)。

工商业与人权

4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4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并请工作组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工作组指导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工作。理事会在第 26/22 号决议中，决定将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28 和 Add.1-3)。

42.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改善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法律办法和实际措施的进展报告(A/HRC/29/39)(见上文第 14 段)。

43. 另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设立一个全球基金以提高各利益攸关方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能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A/HRC/29/18)(见上文第 15 段)。

44. 还请参阅秘书处转递第三届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讨论情况纪要的说明(A/HRC/29/29)(见下文 56 段)。

人权与气候变化

45.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有关人权与气候变化的不同专题全天讨论的纪要报告(A/HRC/29/19)(见上文第 16 段)。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46. 人权理事会在第 28/17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恐怖主义对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并请高级专员联络各国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见附件)。

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47. 人权理事会在第 25/7 号决议中，请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结合该决议的内容，定期向理事会提交并介绍报告。理事会获悉，应任务负责人的请求，他的年度报告将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见 A/HRC/28/67)。因此，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的研究报告(A/HRC/29/51)，并举行互动对话。

人权与国际团结

48.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6 号决议中，决定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任务负责人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的报告(A/HRC/29/35)。

恐怖主义团体博科圣地犯下的暴行及其对受影响国家人权的影响

49. 人权理事会在 S-23/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团体博科圣地在受影响国家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及暴行的报告，并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作汇报。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50.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24 号决议中，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任务负责人向理事会二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希拉·B·基萨露丝的报告(A/HRC/29/41)。

5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24 号决议中，还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为期一年，以调查特别报告员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历次报告所述据称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理事会又请调查委员会向理事会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9/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52. 人权理事会在第 28/20 号决议中，决定将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一年，以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这些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以确保追究违法者、包括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的责任。理事会同一决议中，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二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作口头汇报。因此，理事会将听取调查委员会的口头汇报，并就此举行互动对话。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53.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25 号决议中，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克洛什·豪劳斯蒂的报告(A/HRC/29/43)。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A. 特别程序

54.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各项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29/50)。报告全文可在网上查阅。

B. 社会论坛

55.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28 号决议中，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15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决定论坛下一次会议应当重点讨论在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的问题，包括此方面的最佳做法。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 2015 年社会论坛向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含有其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理事会将审议 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0 日举行的论坛会议的报告(A/HRC/29/44)。

C.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5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4 号决议中，决定在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指导下设立工商业与人权论坛，探讨《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过程中的趋势和挑战，并促进就工商业与人权相关问题，包括某些行业面临的挑战、经营环境、或与特定权利或群体有关的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并查明良好做法。理事会在第 26/22 号决议中，决定这一为期两天的论坛仍应每年举行一次，并增加一个会议日，以进行筹备工作和分享新的工具和经验。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转递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三届年度论坛讨论情况纪要的说明(A/HRC/29/29)(另见上文第 14、15 和 41 段)。

D.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57.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理事会在第 27/17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在 2015 年举行第三届会议，以便完成宣言的定稿。理事会还请工作组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并将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供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理事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A/HRC/29/45)。

E.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58.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2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供定期更新资料，说明各国议会联盟在议会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以及与理事会的工作和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活动。因此，高级专员将口头汇报有关情况。

六. 普遍定期审议

59.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一节载述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审议和通过对以下国家的最后审议结果：亚美尼亚(A/HRC/29/11)、格林纳达(A/HRC/29/14)、几内亚(A/HRC/29/6)、几内亚比绍

(A/HRC/29/12)、圭亚那(A/HRC/29/16)、肯尼亚(A/HRC/29/10)、基里巴斯(A/HRC/29/5)、科威特(A/HRC/29/17)、吉尔吉斯斯坦(A/HRC/29/4)、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HRC/29/7)、莱索托(A/HRC/29/9)、西班牙(A/HRC/29/8 和 Add.1)、瑞典(A/HRC/29/13)和土耳其(A/HRC/29/15)。

60. 根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第 9/2 号主席声明, 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审议结果包括: 工作组的报告、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以及受审议国自愿承诺、受审议国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对未在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得到充分讨论的疑问或问题作出的答复。

61.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A/HRC/29/21)和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A/HRC/29/22)(见上文第 19 段)。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确保国际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62. 人权理事会在 S-21/1 号决议中, 决定派遣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与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进行的军事行动有关的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调查, 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玛丽·麦高恩·戴维斯在 2015 年 3 月 8 日给理事会主席的信中, 请理事会考虑是否可能推迟到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按照主席的提议, 决定推迟到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和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因此, 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9/52)。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63.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为的最新报告(A/HRC/29/23)(见上文第 20 段)。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64. 人权理事会在第 25/32 号决议中,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说明就

其任务所开展的所有活动。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穆图马·鲁泰雷的报告(A/HRC/29/46 和 Add.1)。

65. 大会在关于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第 69/160 号决议中,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穆图马·鲁泰雷的报告(A/HRC/29/47)。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增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6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8 号决议中, 请高级专员每年在议程项目 10 下概述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 尤其是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成功案例、最佳做法和挑战。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作口头介绍。

67. 人权理事会还在第 18/18 号决议中, 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董事会全面工作报告。理事会将收到董事会的报告(A/HRC/29/48)。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68.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32 号决议中, 决定设立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新任务, 以接替前一项任务, 为期一年, 并可延长; 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2015 年 2 月, 理事会获悉, 由于时间限制, 独立专家将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作口头报告, 向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见 A/HRC/28/84)。因此, 理事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穆罕默德·阿亚特的报告和最后建议(A/HRC/29/49)。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69.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28 号决议中,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在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一次互动对话, 评估当地人权状况的发展情况, 尤其着重于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理事会将在独立专家玛丽-特蕾兹·凯塔·博库姆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一次互动对话。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和一般讨论

授权	小组讨论/一般讨论
第 6/30 号、第 23/25 号和第 26/15 号决议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
第 27/6 号决议 关于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小组 讨论会	关于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小 组讨论
第 27/21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双年 度小组讨论
第 28/17 号决议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关于恐怖主义对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的影响的小组讨论